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泰国)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山东恒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泰国知识产权体系	- 3 -
(一)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3 -
(二)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 4 -
(三)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 8 -
(四)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无撤销/ 无效流程	- 14 -
二、泰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 16 -
(一) 泰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 16 -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 16 -
(三) 泰国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 17 -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泰国的落地情况以及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 18 -
三、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途径	- 19 -
(一) 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 19 -
(二) 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 19 -
(三) 边境措施	- 21 -

山东恒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山东恒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一、泰国知识产权体系

(一)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泰国知识产权局

泰国知识产权局负责泰国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的注册，是泰国主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地址：563 Nonthaburi Road, Bangkraso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电话：+6625287010, +6625474691

邮件：Dipadmin@mo.c.go.th

2.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泰国的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由专门的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管辖，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成立于1997年，根据1996年《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及流程法案》，中央知识产权法院负责曼谷等6个省的知识产权案件，但由于地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尚未设立，所以事实上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负责全国的知识产权类案件。

地址：Ratchaburidirekrit Building (Building A) 5th-7th Floors 120 Moo 3 Chaeng Watthana Road, Thung Song Hong, La

kSi, Bangkok10210Thailand

电话: +6621411910

邮箱: ipitc@coj. go. th

(二)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发明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5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发明具有新颖性, (2) 有创造性, (3) 有实用性, 其中,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 创造性, 是指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并非显而易见的, 实用性, 是指能适用于工业、农业或商业上的发明。

专利申请公布后, 任何人认为应由其本人, 而非申请人获得授权, 或者认为某一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 均可在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90天内提出异议。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35条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 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小专利

根据泰国《专利法》规定, 小专利是指对机器、设备、装置、用具或器件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新的方案, 就同一项发明, 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专利和小专利, 但在申请阶段可以申请相互转换。

申请小专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具有新颖性的发明;
- (2) 必须具备实用性;

小专利经过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知识产权局作出准予登记该发明和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决定。

小专利保护期为6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其中，小专利权人在有效期限届满前90天内可以申请对其证书的有效期限申请延期，可以延期两次，每次两年。

3. 外观设计

泰国《专利法》规定，工业，包括手工业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专利需具备新颖性，违反泰国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泰国皇家法令规定的设计，不具备可专利性，外观设计审查采取形式审查与异议审查的制度，形式审查即知识产权局仅对专利申请手续是否完备，申请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有90天的异议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便可授予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知识产权局应作出为申请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决定，并对申请人授予专利证书，根据泰国《专利法》的规定，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 商标

泰国《商标法》颁布于1991年，最近一次修订于2016年，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商品或与商品相关联、用于显示商品来源的符号，根据《商标法》第6条，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不得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并且不具有被《商标法》所禁止的内容或形式，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如商标登记机构认为申请可被接受，应公告申请，申请公告后，任何认为自己应享有商标权，或认为该申请不符合商标注册的要求，或认为该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均可在公布之日起60日内提出异议。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商标所有人最迟必须在有效期满前的90天申请续展商标注册，每次可续展10年，若被注册的商标未被实际使用，第三方将有权申请撤销该商标。

5. 著作权

泰国《著作权法》颁布于1994年，最近一次修订于2018年，根据《著作权法》第6条的规定，著作权法保护文学作品、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音像材料、电影和录制材料、传播的图像和音响以及其他文学、科学或美术领域的作品。

泰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著作权人享有的人身权利，即与著作权人身份紧密相连的，只有创作作品的作者才享有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即具有物质内容，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主要包括复制或剪辑权，发行权，出租权和拷贝权，展览权，表演、放映或播放权，广播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改编权，翻译权，编辑权，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等。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文学、戏剧、艺术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为创作者终身及其逝世后50年，若创作者是法人，著作权保

护期为作品创作完成后50年，若作品在该期间发表，保护期为该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

6. 商业秘密

泰国《商业秘密法》颁布于2002年，最新一次修订为2015年，根据该法，泰国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具有三个特征：一是秘密性，指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为同行业人员容易获取，二是价值性，其商业价值主要因为该信息是秘密的，三是采取了保密措施，其所有人或控制人，采取合法措施来维持其秘密状态，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也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只有符合上述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才可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泰国商业秘密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未经权利人许可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2)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取得商业秘密的行为，(3) 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对于哪些行为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商业秘密法》列举了以下4种情况：

(1) 第三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而买卖他人通过上述侵权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并且披露或者使用的，

(2) 国家政府有关机构在以下情形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

(a) 为了公众健康和安全保护的需要；

(b) 为了其他非商业目的的公共利益的需要；

在此情况，国家有关机关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护

该商业秘密，防止其被不正当商业活动使用；

(3) 独立发现，例如人们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发明创造或者改进；

(4) 反向工程，人们出于诚意对公开的产品进行测算和分析从而发现产品是如何发明的、制造的或者改进的，但是，反向工程不适用于曾经与商业秘密所有人或者产品的销售者有书面协议同意不从事如此行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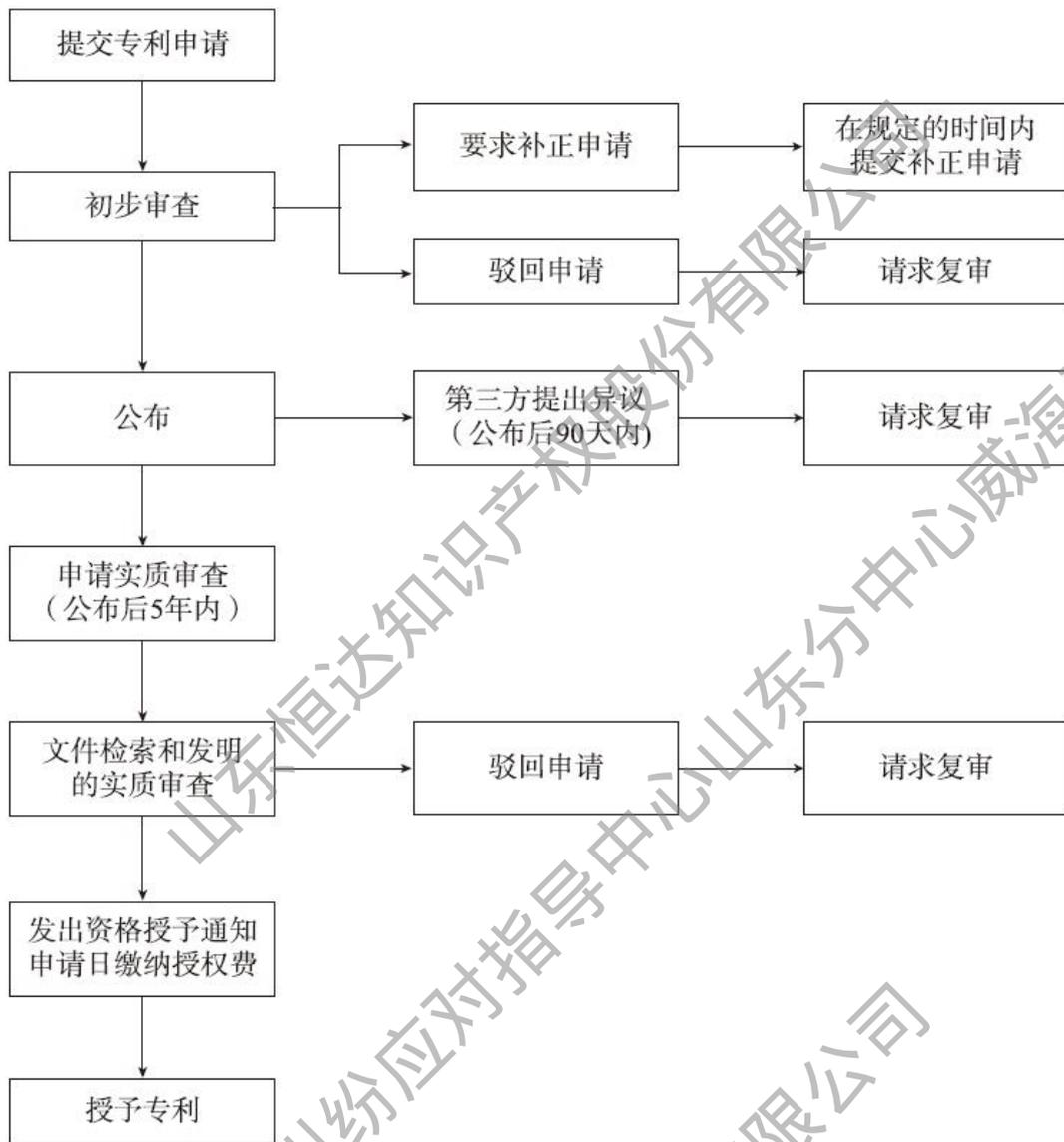
(三)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1. 专利

在泰国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 一份英文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图纸的副本；
- (2) 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人公证的授权书；
- (3) 申请人有权申请专利的声明(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
- (4) 经公证的发明人与申请人之间的转让文件(如果发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和
- (5) 首次在国外提交经核证申请原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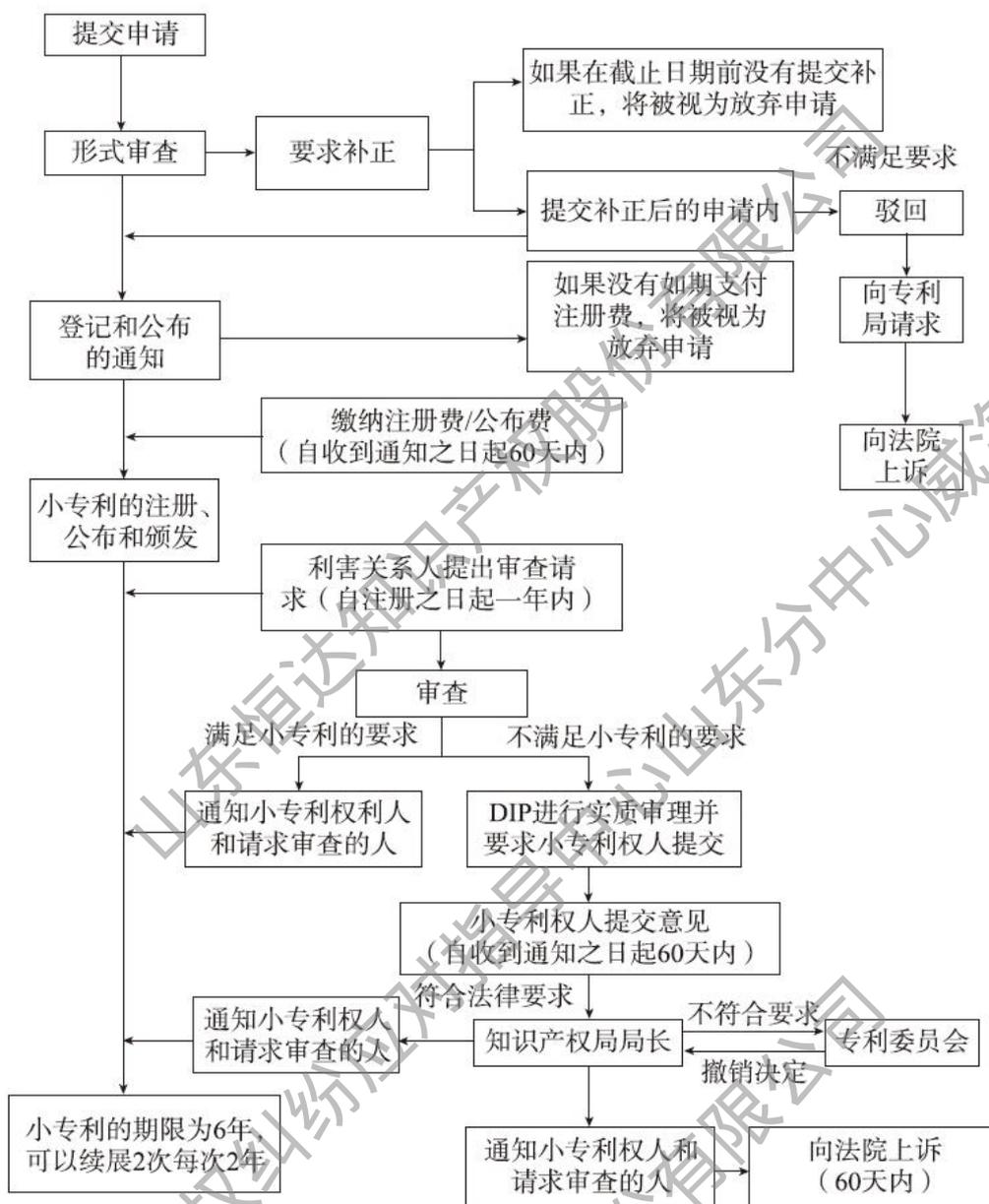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申请必须以泰语提交，申请人可在申请日起90天内提交说明书的泰文翻译，流程如下：



2. 小专利

根据泰国《专利法》，小专利是“一项新的并能够工业应用的发明”，在授予小专利之前不进行实质审查，一个简单的小专利从申请到注册大概需要1到2年的时间。

以下是在泰国申请小专利的流程图：



3. 商标

商标申请须向泰国商标局(TMO)提交,可以提交单类或者多类申请,如果第一次外国申请是在泰国申请前六个月内提交的,并且该国对泰国国民提供互惠待遇,则可以主张享有优先权。

如果商标是可注册的,但包含描述性或禁止的元素,商标注册处将要求删除这些元素,如商标包含限制或有条件使用的元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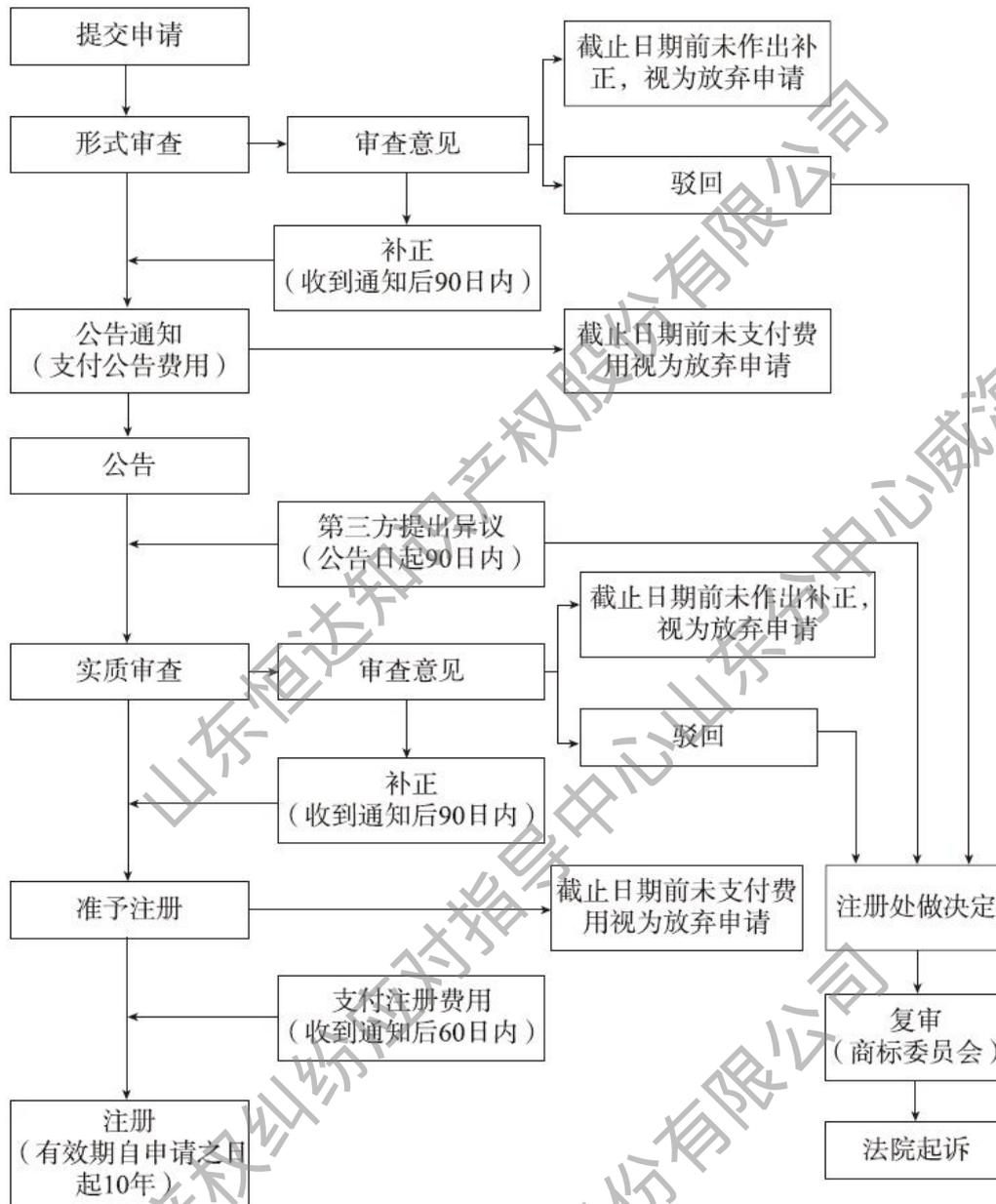
册申请人如提交了此类使用的承诺，则可以注册。

经商标注册处审查员审查后，如果认为可以注册，会将商标申请公布60天，在此期间可提出异议。

实践中，一个简单的申请大约需要18到24个月完成注册，申请商标应提交如下文件：

- (1) 由申请人签署并由公证人公证的授权书和公证声明的英文译文(如果不是英文)；
- (2) 商标图样；
- (3)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
-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外国优先权申请的核证原件及其英文译文(如果原件不是英文)；
- (5) 由提交行使优先权的外国申请的代理人签署的英文确认信原件。

以下是在泰国注册商标的流程图：



4. 著作权

作品著作权自创作之时起产生，但为了在发生纠纷时能够提供关于著作权属的有力证据，建议在著作权局进行著作权登记，著作权登记流程较为简便，著作权人向泰国著作权局提交备案申请，并按法律要求提供如下文件：

- (1) 著作权作品的副本或照片；

- (2) 简明的描述，包括著作权作品的创作过程；
- (3) 创作日期/ 年份及国别；
- (4) 首次出版的日期及国别；
- (5) 一份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处公证的著作权确认书；
- (6) 经公证的授权书，由申请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如果申请人是公司法人，需加盖公司印章)；
- (7) 申请人(公司) 的执照副本；
- (8) 申请人(公司) 的授权人名单；
- (9) 第(8) 项中人员的经签名核认证的护照/ 身份证副本，以及
- (10) 其他文件(如适用)。

4.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注册过程分别是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实质性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注册的整个流程需要大致1至2年，流程如下：

申请要求：

- (1) 外观设计的图纸或照片；
- (2) 一份清晰简明的权利要求；
- (3) 外观设计的说明(如有)；
- (4) 经公证的申请人的授权书；
- (5) 一份申请人有权申请专利的声明(如果申请人是外观设计者)；

(6) 设计者与申请人之间经过公证的转让契约(如果外观设计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个人);

(7) 经外国专利局认证的该外观设计在国外提出的第一份申请的真实副本(如果主张外国申请的优先权); 以及

(8) 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

(四)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无撤销/ 无效流程

1. 专利

泰国实行授权前异议制度, 根据《专利法》, 任何相关方都有资格在专利公报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异议的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缺乏工业实用性、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和/ 或无权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等。

提出异议后, TPO应将异议副本送达申请人, 从收到异议之日90日内, 申请人可提交答辩, 如果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答辩, 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在各方提交异议、答辩及证据后, TPO将作出决议, 如果申请人或异议人不同意该决议, 均可以在收到决议之日起60日内向专利委员会提出上诉。

小专利申请无授权前异议程序。

不缴纳年费将导致发明专利和小专利被撤销, 但是, 申请人可以在撤销决定之日起60日内提出延长年费缴纳期限的申请。

2. 商标

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商标注册处可以向商标委员会申请撤销/无效已注册商标。

申请撤销理由包括：

- (1) 缺乏显著性；
- (2) 含有禁止使用的元素或特征；
- (3) 与第三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商标一致；
- (4) 与第三人注册的商标十分相似，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可能对公众就商品的所有权或者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
- (5) 3年内未使用；

任何利害关系人，如认为自己是在先权利人，可在商标注册后5年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商标。

二、泰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 泰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的成员。泰国于 2017 年 8 月加入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 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可以使用这些国际系统提交国际专利和商标申请, 以便在泰国申请得到保护, 泰国政府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交存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的加入书, 但一些条款做出了保留, 于 2008 年 5 月 2 日交存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的加入书。

泰国于 2009 年 9 月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 在 PCT 成员国提交了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泰国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 PCT 国家阶段申请必须以泰国专利局(“TPO”) 规定的格式用泰文提出, 并附上 PCT 申请书和其他所需文件的泰文译文。

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 TPO 将在 30 个月结束后才审查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泰国专利申请的申请程序适用于 PCT 国家阶段申请(如适用)。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目前, 泰国仅与日本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2014 年 1 月 1 日, 日本专利局(JPO) 和泰国知识产权局(DIP) 启动了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 JPO 和 DIP 已经同意将该计划延长至 2023 年底。

PPH 试点项目提供了一个快速通道, 允许先在日本提交专利申请, 然后在泰国提交对应申请的申请人, 利用其在本国申请的审查结果,

加快其泰国申请的实质审查，该方式是基于日本的申请进行加速审查的一种方式，递交的申请需要符合日本专利局和泰国专利局专利PPH加速审查试点项目的要求。

(三) 泰国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19年6月17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时任副局长甘绍宁率团访问了泰国知识产权厅，与泰国知识产权厅时任厅长丹苏普猜进行了会谈，甘绍宁在会谈中指出，中泰两国毗邻而居，血脉相通，近年来，中泰关系保持了高水平发展，中泰两局有20多年良好的合作传统，双方在双边、区域和多边框架下都开展了很好的合作，希望双方以此访为契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丹苏普猜表示，中泰两国关系紧密，中国是泰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泰方愿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2018年“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在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领域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会谈中，双方还就地理标志领域的未来合作、“一带一路”合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议题交换了意见，会后，两局关于地理标志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021年3月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厅长乌提克莱·里维拉番举行视频会议，会上，双方介绍了两国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最新情况，探讨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并签署了《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整合了中泰两局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共识，为双方未来合作构建了总体框架。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泰国的落地情况以及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泰国目前修订了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涵盖根据RCEP确定的某些承诺，其中包括：

第一、2022年1月，泰国内阁批准了商务部的通告草案：禁止在泰国出口、进口和过境侵犯商标或著作权的货物，该通告的目的是通过将许多立法中的现行规定合并为一个完整的立法，专门促进有效的边境措施。

第二、泰国《著作权法》的修订草案包括了对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情况下的保护和有效救济措施的修订条款。

最后，《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自申请日起18个月的公布时间、部分外观设计、手术方法的发明、不授予专利的发明，以及当发明可能导致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健康和福利的商业利用或导致环境危害时，适用审查和授予发明的措施。

三、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途径

(一) 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根据泰国《知识产权和贸易案件程序》，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由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管辖，在泰国，法院可能批准以下类型的民事救济措施：

1. 永久禁令，如法院认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则可能根据原告的请求批准永久禁令；

2. 损害赔偿，如认定存在侵权行为，法院可能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会根据侵权的严重程度、利润损失以及维权成本等综合考虑；

3. 销毁侵权货物，法院可以判令销毁侵权货物，以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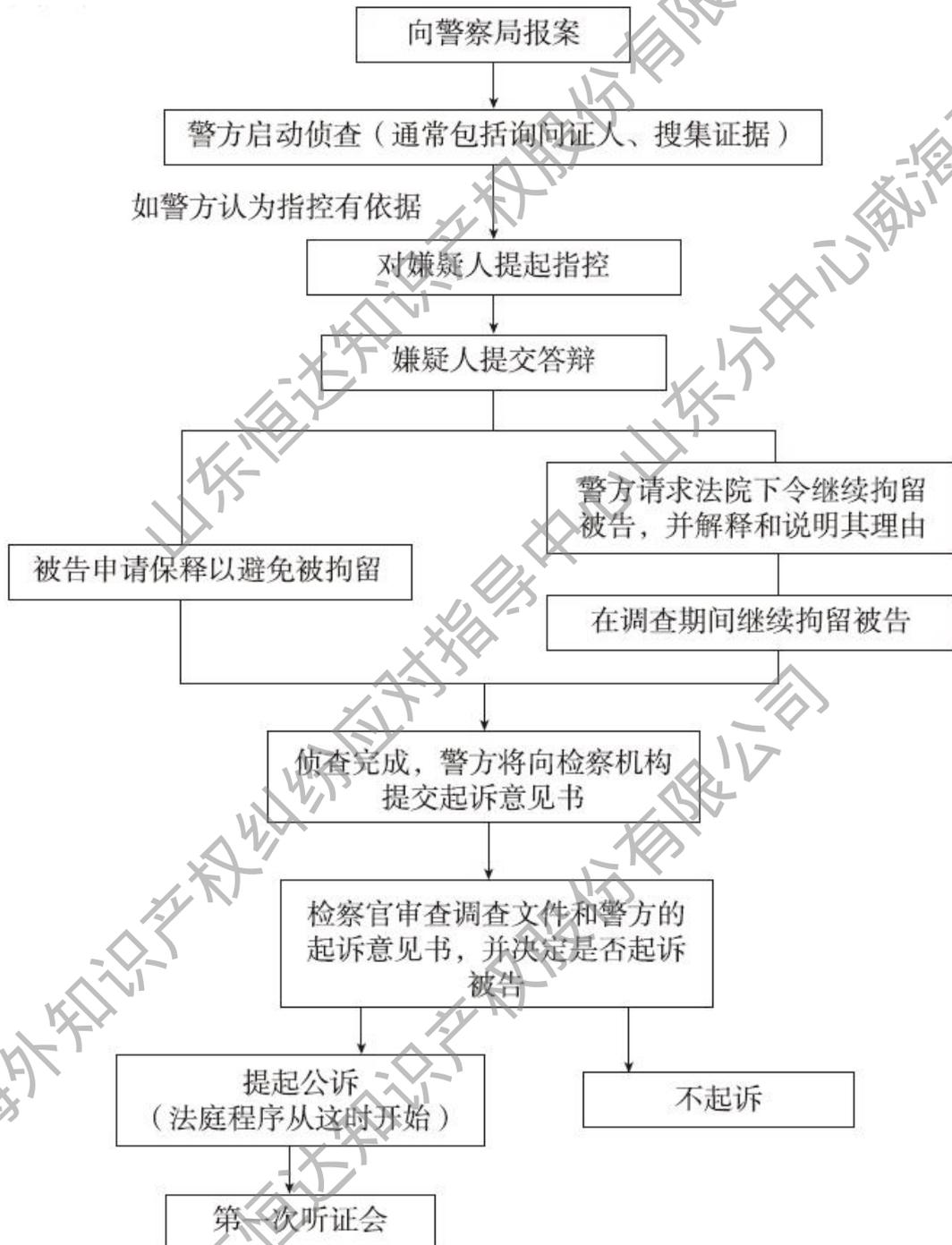
4. 要求公布判决，如案件同时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和有效性争议，法官可能会先审理有效性的争议，再审理侵权争议，也可能合并一起审理。

(二) 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泰国《刑法》规定，受害人必须在得知违法行为和罪犯身份后三个月内通知警方，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其索赔的权利将因时效问题受到减损，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或就违法行为向警方进行检举，以便警方进行调查并将案件提交给检察官，

再将其提交法院进行裁决。

公诉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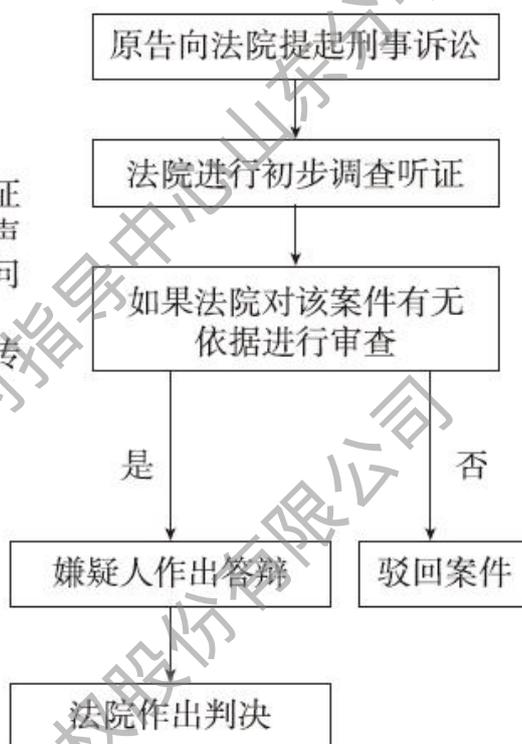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中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对违法者的罚款和/或监禁，以及没

收和销毁侵权货物，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侵犯知识产权或表演者权利的意图是令公众能够使用到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或表演者的权利，也可以给予惩罚性损害赔偿，法院应命令侵权人支付额外的损害赔偿/ 惩罚性赔偿， 最高为最初判给知识产权人或表演者的损害赔偿金额的2倍。

自诉流程如下：

嫌疑人不需要参加调查听证会，可以向法院提交一份声明和证明文件，也可以询问原告的证人。嫌疑人还可以向法院申请传唤更多的证人。



(三) 边境措施

泰国海关可对盗版或假冒商标的行为执法。现有的边境执法措施可使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阻止假冒产品的进口、再出口和转口，泰

国的边境执法由海关执行，海关扣押的方式包括依照依职权扣押和依申请扣押(根据个案)。

申请海关备案或检验的权利人须对出口商、进口商或过境人(代理人)及海关负责海关人员进行善意检验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泰国于2017年颁布了新《海关法》，规定了对过境和转运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处罚，包括最高10年的监禁与最高40万泰铢的罚款，新的处罚措施扩大了进出口商品的保护范围向海关申请扣押即将出口或进口的侵权货物，请求查验货物和/或暂停进出境流程，但是权利人需在扣押后24小时内查验货物并向海关确认被扣押货物系侵权，否则货物将被放行。

申请海关扣押侵犯著作权货物，通常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原作品；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著作权属证明(例如著作权声明并附登记/备案文件)；
4. 授权委托书(经泰国使领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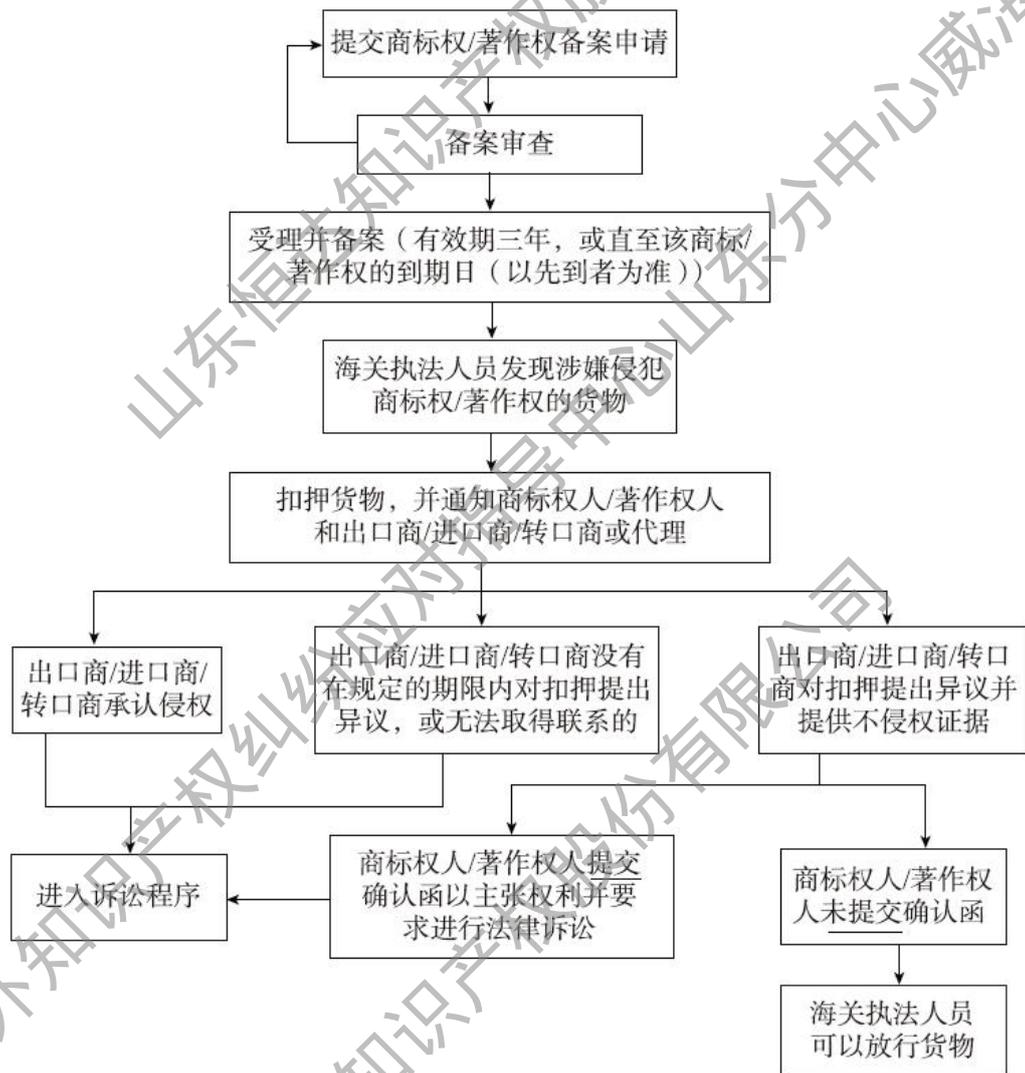
申请海关扣押侵犯商标权货物，程序略有不同，通常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经认证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官方记录，如商标在泰国以外注册，应提交注册证原件和经认证的翻译件；
2. 授权委托书；
3. 如申请人是法人，应提交最新的法人注册证明；
4. 担保函；

5. 申请人使用商标的样例以进行比较；

如货物确系侵权货物，海关可向警察部门提起申诉，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

事先备案流程如下：



个案申请流程如下：

